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當局對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法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問題
所作的回應

第 15、16、21、22 及 23 條

扣留被檢取的物品

鑑於有需要扣留被檢取物品以便調查，亦需保障有關擁有人的權益，議員請我們考慮，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 我們了解議員對保障被檢取物品擁有人權益的關注。我們確已致力改善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安排，以釋除議員的疑慮。舉例來說，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求，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如不再需要被檢取的物品，關長須將該等不可沒收的被檢取物品歸還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亦要求，不論在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時，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是否到場，關長均須在檢取後 30 天內，向他們發出“檢取通知書”，通知他們檢取及根據“檢取通知書”可予沒收的理由，以及擁有人可在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天內反對沒收的意圖。此外，至於不予沒收的物品，關長會按照行政安排，在檢取後 30 天內，另行向相關擁有人發出通知書，列明不會沒收的被檢取物品，以及檢取和扣留的原因。

3. 除上述措施外，有議員建議訂立初步程序，以便在法庭正式聆訊之前，要求被告入書面確認被檢取物品是否有需要檢查；如沒有需要，被檢取物品會發還擁有人。

4. 我們已把有關課題轉介律政司，並要求我方律師同時考慮《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 394 章)的安排。

5. 律政司指出，在不同的條例中有超過 70 條條文，就扣留涉嫌與罪行有關的車輛訂明相若的權力。當中有很多條條例屬於保安局的政策範圍。因此，議員的建議應從更廣闊的層面考慮，因為政策範圍不僅限於條例草案本身，還可能互相關連，需要全盤考慮。基於律政司的意見，我們認為，當律政司和保安局在考慮有關的檢討時，條例草案的現行條文連同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可在有需要扣留被檢取物品以便調查及有需要保障有關擁有人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扣留船隻及車輛的時限

6. 議員問及，為何扣留船隻及車輛的時限(12小時)與扣留航空器的時限(6小時)不同。

7. 扣留船隻、車輛及航空器以進行搜查的時限，取決於船隻、車輛及航空器的大小、載貨量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靠泊／停放時間。由於船隻體積大及載貨量多，海關人員從船隻卸下貨櫃，通常需時較航空器長。海關人員搜查一艘船隻，一般需時8小時以上，而通常船隻的靠泊時間由8至12小時不等。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不得扣留船隻超過12小時。預期此舉可避免港口運作嚴重受阻，以及航運公司蒙受巨額損失。

8. 航空器的體積和載貨量均較船隻為小。海關人員搜查航空器，一般需時較船隻為短。鑑於航空器停放時間約為6小時，我們建議，扣留航空器的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

9. 至於為進行搜查而須扣留車輛的時間，決定因素包括(i)車輛在何處被截查以及應送往何處，以便有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搜查；(ii)擬搜查的車輛在構造上有否違規之處；以及(iii)擬搜查的車隊有多少車輛¹。海關人員需要足夠時間，安排車輛送往設有X光車輛探測系統的地點，由有關人員到場徹底搜查。因此，我們認為須扣留車輛較長時間(不超過12小時)。

第 27 條

公職人員

10. 議員問及，為政府諮詢組織服務並收取報酬的成員／在職人員是否視作“公職人員”，並會獲指派為“國內陪同人員”。

¹ 海關人員或須扣留某一車隊的车辆，逐一搜查。

11. 就在香港特區進行視察而言，只有任職於工商及科技局、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或政府化驗所的公職人員，才會獲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人選會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認可。在其他公共機構和法定機構任職的人員，以及特區政府諮詢組織的成員，不會獲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

涉及的中央政府部門

12. 據我們所知，國務院已設立了「國家履約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之下設有「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小組辦公室」。該辦公室屬於常設機構，組成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相關部門。

13. 我們在先前提交的文件中提及，“國內陪同人員”可指中央政府及／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官員。就中央政府而言，獲指派為“國內陪同人員”的官員，可能自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相關部門。

“國內陪同人員”的職務

14. 條例草案第 27(4)(a)條²及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9 段³訂明，“國內陪同人員”負責在國內停留期內陪同和協助視察組。條例草案及《公約》均清楚界定“國內陪同人員”的職務，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增訂規定，規管中央政府官員在香港的活動。

公眾查詢

15. 我們已諮詢保安局，該局確定，查詢中央政府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來自哪些部門，不會違反《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現行條文或擬議修訂。

² 第 27(4)(a)條訂明“[根據本條發出的授權書，亦具有]授權一名或以上的國內陪同人員按照核查附件的條文陪同視察組的效力。”

³ 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9 段訂明，“國內陪同人員”是指經被視察締約國指定以及適當的話，經所在國指定在國內停留期內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個人，如果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願意作此指定的話。

16. 按照一貫慣例，我們隨時準備接受公眾查詢，並視乎情況給予答覆。

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力資源

17. 當局曾在 1998 及 2001 年對業界進行調查，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化驗所已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檢討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資源。有關的財政承擔額合共 443 萬元。各部門的需求分別載於下文。

香港海關(海關)

18. 為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該條例)，海關計劃開設六個職位，計為一個高級貿易管制主任、三個貿易管制主任，以及兩個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每年的職員費用約共 216 萬元。

19. 上述六個職位當中，高級貿易管制主任職位及兩個貿易管制主任職位分別已於 2000 年 12 月及 2002 年 1 月開設，以進行預備工作，例如制定執法政策及策略、擬訂程序及指引等。其餘三個職位會在該條例制定後開設。

20. 一俟條例生效，上述六名海關人員會執行有關職責，包括搜集及發放關於《公約》所訂強制執行工作的情報、進行視察及例行核查，以及在必要時，利便有關人士按照《公約》進行視察。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

21. 為實施該條例作好準備，工貿署已於 1999 年 6 月成立一個五人小組，成員的職位計為一個貿易主任、一個一級助理貿易主任、一個文書主任及兩個助理文書主任。

22. 鑑於可能受制於條例所訂許可證及通知書規定的設施會較預期少，為了善用資源，該小組亦須執行其他相關職務，包括對受《公約》管制的化學品實施根據《進出口條例》訂立的進出口簽證制度，以及實施為規管化學品轉移而設立的國際出口管制制度。

23. 因此，為實施該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只佔該小組職務的一部分—佔貿易主任職務的 20%、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40% 及文職人員 50%。每年職員費用總額不足 67 萬元。

24. 該條例實施後，該小組的職務會包括監察管制制度的實施、管理該條例規定的報告及呈報制度，以及舉辦行業認知計劃，幫助業界認識有關政策和該條例的規定。

政府化驗所

25. 政府化驗所是上述兩個部門的技術顧問。為實施該條例作好準備，一個三人小組已於 1999 年 4 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高級化驗師及兩名化驗師。

26. 基於工作量會較預期少，小組一名化驗師已調派執行其他職務。為實施該條例，政府化驗所最新的人手需求為一名高級化驗師及一名化驗師，每年職員費用為 160 萬元。

27. 為實施該條例，上述兩名人員會負責就甄別須申報的活動及受管制的化學品，提供專業意見；就許可證和呈報制度以及國內視察和調查的工作，為執行部門提供技術支援；統籌及進行與實施《公約》有關的抽樣測試等等。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